

障合法、取締非法」，本府警察局持續執行「安程專業」取締無執業登記證駕駛計程車營業等違規行為。為維護計程車業者權益，數量減少、素質提高一直是本府計程車業務推動之方向，有關建請研擬提昇計程車安全係數、服務態度之有效方案，本府將配合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程車數量管制、計程車駕駛人職前講習及取締違規營業等措施，持續推動，並協調共同營業區主管機關統一管理制度及建請交通部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以竟其功。

一〇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台北市捷運局、捷運公司

說

明：鄭州街地下商場位置圖示及指示標誌要加強，以因應

開幕後的洶湧人潮。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主旨所述本府工務局係負責公共安全檢查之事宜，有關設置商場位置圖示及指示標誌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之權責，已請該局加強指示設施及位置圖示。

一〇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英九、國宅處、建管處

質詢題目：市府單位互踢皮球，仁愛國宅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說 明：九二一大地震後，台北市政府由於厚愛市民，不忍市

網絡隱然成型。不僅市長對於中華商場拆遷戶的安全承諾得以落實，地下街不虞日曬雨淋的建築特性更開拓了廣大的商機，使得耗資四十六億四千餘萬元的鄭州街地下商場成為台北市新興的消費據點，湧入大量人潮。

二根據捷運地下街的經驗判斷，隨著民眾瞭解的加深及習慣的養成，出入地下街的人次可穩定增加。而鄭州街地下商場出入口眾多、錯綜複雜，常令市民

有不知該往何處之惑，有鑑於此，完備而明瞭的指示設施，可幫助初次進入地下街的市民順利的找到目的地，有助於市民利用地下街的習慣養成。本席建議市府應及早加強鄭州街地下商場的指示設施，並每隔合理距離即設立位置圖示，以方便民眾利用地下街通達四方，延續難得的商機。

但上述德政似乎只給一般住宅房屋而已，因為台北市各國宅就無此機會惠受此項德政，為何呢？因為當初在市政府大力推廣免費義診時，雖然那些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或是建築師技公會就當時的鑑定結果是具有同等效果的，故當時台北市所有國宅皆和自戶住宅是一樣可依規定憑著建管處公文來申請貸款的，但後來國宅處卻聲稱所有台北市國宅之受災戶應由國宅處來全權協助管理，故建管處便無依據發出地震損傷證明書而將所有鑑定資料移送國宅處。

但國宅處內究其組織並無相關業務部門承辦此項業務，故所有國宅之受災戶皆毫無憑藉可向台北銀行等相關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修繕自己房子，本席試問，市政府是不是還要這些國宅受災戶再花一次鑑定費，才有機會將自個兒家園重建呢？若如此，那市政府的德政豈不是在各市府公家機關互踢皮球的醜態下，僅是一張做表面、敷衍了事的空白支票而已嗎？有關於此，煩請市府各相關權責單位研擬辦法回覆本席！

另外，根據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內營字第877-18-1號內文之相關規定，公寓互助委員會尚未變更為管理委員會前，其二者在性質上並無異處，但為何當仁愛國宅向國宅處申請九二一賑災補助款時，卻受國宅處認為資格不符而百般刁難退件駁回申請，以致申請時效逾越而喪失機會，有關於此，為何國宅處未事先察覺早一步研擬處置辦法？再度煩請各相關單位懲處失職人員，另基於馬市府便民政策原則之下，研擬辦法，准其申請，以解房屋受損燃眉之急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有關國宅社區因九二一地震受損建物，經建築主管機關本

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完成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後，將評估表（並非所謂「鑑定」資料）送本府國民住宅處針對經評估為「須注意」貼黃色標幟修繕，國宅處已根據建管處所送評估資料，分別以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宅管字第8920086-100號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宅管字第892049280號函，請各列管國宅社區依補助修繕作業流程辦理鑑定修繕，並請各社區委員會於八九年三月二十日前將鑑定修繕設計及確認費用暨公共設施修繕費用向國宅處申請房屋鑑定及修繕補助費。

二、至於互助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實質上仍屬同一性質，乃係因內政部修訂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而因應更名為管理委員會，但仁愛國宅卻遲遲不變更為「管理委員會」名稱。有關震災之鑑定修繕案迄至目前（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為止，雖迭經本府國民住宅處說明，惟該會迄未提出申請，國宅處於89.4.6再派員前往溝通說明，委員會已同意配合請亞太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鑑定設計俾以申請分配九二一震災補助款，並按實際鑑定費用及公共設施修繕費用由本府各補助一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旨揭建築物前經本局會同建築師、專業技師，依據內政部「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結果為「需注意」建築物，有關國宅之「需注意」建築物業轉請本府國宅處逕依規定辦理。